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9,55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095 萬 3,713 元，總計 1 億 3,650 萬 3,713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31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108 年度中央補助款 9,555 萬元，本府配合款 4,095 萬 3,713 元，總計 1 億 3,650 萬 3,713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80030226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17 日第 4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3,650 萬 3,713 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0% 計 9,555 萬元為上限，本府自籌 30% 計 4,095 萬 3,713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編列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葉庭毓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b421@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8003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8D023828_108D2012291-01.xlsx、108D023828_108D2012292-01.docx）

主旨：所報申請「陽明網球中心中央球場整體改造計畫」補助經費一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9,555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年7月17日「『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47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8年8月2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804322600號函。
- 二、旨案規劃辦理中央球場地坪整修工程、中央球場設施改善、空間改造及室內裝修工程(包含無障礙坡道、無障礙廁所、無障礙淋浴間、無障礙升降梯、親子廁所、輪椅觀眾席、觀眾席)、水電設備工程等工作項目，所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億3,650萬3,713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9,555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工程總經費70%。
- 三、補助經費之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並請貴府檢附年度納入預算證明

高雄市政府 1080828



10804836000

(已列入附屬單位預算者免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及補助經費請撥單等文件請撥第1期款2,866萬5,000元;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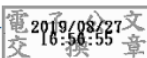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 五、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報署(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並回收已撥款項。
- 六、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七、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 八、有關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

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九、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請參照前述資料，依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陽明網球中 心中央球場 整體改造計 畫	95,550,000	40,953,713	136,503,713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0 年度補辦 預算
總計	95,550,000	40,953,713	136,503,713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補助款（1,200 萬元）及配合款（514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714 萬 4,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1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338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補助款（1,200 萬元）及配合款（514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714 萬 4,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8 月 8 日文源字第 1083022761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補助款（1,200 萬元）及配合款（514 萬 4,000 元）共計新台幣 1,714 萬 4,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亟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4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714 萬 4,0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高雄市 那瑪夏原住民文 物館提升計畫	4,000,000	1,715,000	5,715,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109 年度高雄市 那瑪夏原住民文 物館提升計畫	8,000,000	3,429,000	11,429,000	文化部	將納入 109 年度 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12,000,000	5,144,000	17,14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02)8512-6345
傳真：02-(02)8995-6607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227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六 (108D018516_108D2017577-01.odt、108D018516_108D2017578-01.odt、108D018516_108D2017579-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
提升計畫」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8年6月14日高市文資字第10831065200號函辦理。
- 二、旨案經本部辦理現地審查及複審結果，核定補助新臺幣1,200萬元整（108年400萬元、109年800萬元，資本門），委員審查及複審意見詳附件1、2，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執行單位辦理。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文到10日內送本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依照核定補助之資本門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貴府補助上限為7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五、計畫執行期間原則自108年8月8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請於109年12月10日前完成各期補助經費之請領，以及於110年3月31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送本部結案。
- 六、另本案資本門補助經費未達五千萬元，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三）項第3款規定（詳附件3），由貴府依據前開作業原則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之審查作業，請確實辦理。
- 七、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完成每月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業務資料等填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文化資源司



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高雄市現地審查提案綜合審查意見表

108年8月8日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108-2-E-007	提升	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提升計畫	高雄市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	108	4,000	-	1. 考量施作期程，同意分年補助108年4,000千元，109年8,000千元，優先辦理館舍屋頂、屋突、陽台、室內樑柱、廁所、與壁體之滲漏水改善與相關防水工程，以及外牆整建、門窗、地坪、室內照明、天花板、指標系統、無障礙廁所、設置無障礙坡道、戶外無障礙停車空間與景觀及排水等改善；另請檢討外掛式無障礙升降機之設置地點、耐候性及保養維護問題，是否符合當地氣候條件與建築物無障礙法令規定，以及有無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與消防安全設備之必要等。 2. 概算表內一、11項「外牆整建工程」(含拆除及殘障坡道)，所編列經費396萬與P8對策解決「外牆修補加防水材及戶外中庭規畫」項目似有不符，請釐清說明。 3. 防水工程請確實依照鑑定報告，提出具體改善對策，並針對修繕的方式詳細載明於日後的招標書圖文件中，技師未提醒的洩水坡度等問題，宜再加入「敲除...至結構	
				109	8,000	-		

編號	類型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合計	12,000	-	12,000
							<p>綜合審查意見</p> <p>體後重新施打底粉光後，應辦理初驗，在確認模擬的大雨結束後完全無積水並拍照發證後，使可繼續施作防水層」。</p> <p>4. 歷次委員現勘及本次審查意見(如附件)，請確實納入後續工程與空間改善規劃設計檢討辦理，並請市府會同運籌團隊進行專案輔導，以及確認相關設計成果符合館舍需求，其成果應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送請市府審核同意後始得進行後續招標作業。</p> <p>5. 建築物位處農委會水保局劃設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區內，據回復已申請重新劃定程序中，建議市府應評估或確認其安全性無虞後再行施作工程。</p>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本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補助款（9,000 萬元）及配合款（3,857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2,857 萬 2,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2.12 高市會教字第 108001395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本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補助款（9,000 萬元）及配合款（3,857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2,857 萬 2,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文源字第 1083029769 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8-109 年度本局「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補助款（9,000 萬元）及配合款（3,857 萬 2,000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2,857 萬 2,000 元整，因 108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但又急需執行本計畫，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
 - 三、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同法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09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9 日第 4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
-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本案新台幣 1 億 2,857 萬 2,000 元整於 108 年度以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墊付款方式辦理，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中央補助款暨本府自籌款擬先行墊付

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	27,000,000	11,571,600	38,571,600	文化部	將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
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	63,000,000	27,000,400	90,000,400	文化部	將納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
總計	90,000,000	38,572,000	128,572,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02)8512-6345
傳真：02-(02)8995-6607
信箱：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29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複審意見表、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108D024414_108D2023411-01.odt、
108D024414_108D2023412-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08-109年度「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
空間改善提升計畫」（旗艦型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文化局108年10月14日高市文資字第108318365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補助資本門9,000萬元整（詳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文到10日內完成計畫修正報本部備查。
- 四、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依照核定補助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本案補助比例為70%），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 五、旨案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原則應於執行完畢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08、109年度實際執行情形，保留調整補助額度之權利。
- 六、本案因補助經費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屬達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計畫，依「文化部及所屬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第三點第（二）項第2款規定，該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應送本部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以匡列工程經費，請確實依照前開審議作業原則辦理。
- 七、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舍多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援體系，並完成每月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業務資料等填報。
- 八、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七）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部文化資源司



108-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計畫高雄市複審意見表

108年10月22日

編號	計畫名稱	提案館舍 /單位	年度	核定額度(千元)			綜合審查意見	備註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108-2-E-009	高雄市立美術館四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提升計畫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8至109	90,000	-	90,000	<p>1. 資本門補助9,000萬元辦理「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及「周邊景觀改善」等項目。</p> <p>2. 考量館舍朝向國際化發展方向明確，且採光單漏水和展示空間的光線混亂問題亟待解決，支持展示環境修繕與更新；又高雄市立美術館園步道老舊，考量安全性與室內外關聯性，原則支持所提改善項目。</p> <p>3. 請調整計畫名稱為「高雄市立美術館展示環境與園步道修繕更新計畫」，以符實際。</p> <p>4. 請於規劃設計時，應密切與設計單位討論關於屋頂改善工程後的特色與空間利用。</p> <p>5. 展示燈具更換建議優先採取節能燈具。</p>	